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必須決議案。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 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 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 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381,139,276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9,528,48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 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 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 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某些機構及國際投資者對於買賣價低於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存有成見。彼等將有關股份視作投機性質。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可改善本公司在機構及國際投資者之間的形象。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全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將予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按每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每張股票向過戶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為328,074,278股。

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委託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就必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開始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開始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八月七日星期四

通函

載有股份合併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

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有關股份合併之必須決議案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各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

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上下文所指)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來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克勇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 豐博士及方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黃森捷、汪長禹先生、謝國安先生、 林家禮博士及汪安蓀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